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的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本節任何表格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列款項的總額與合計金額的差異可能因湊整所致。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部門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兩大類項目為(i)裝修項目；及(ii)改建及加建項目。我們委聘來自不同行業的分包商進行通常屬勞動密集型或需要特定技能的工程，從而使我們可專注於發揮核心實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收益約456.8百萬港元、539.5百萬港元及661.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3%。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分別約為14.6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及28.3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相關步驟已詳述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集團最高層加入一間新控股實體，且並不會導致實質經濟出現任何改變，合併財務資料已使用會計合併基準呈列為現有集團的存續。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我們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合併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其中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香港及澳門對裝修服務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及澳門。因此，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及澳門對我們裝修服務的需求，繼而在很大程度上受建造及建設活動持續供應量的影響，而其性質、程度及時間則取決於各種因素的相互影響，尤其是企業擁有人、物業開發商及酒店營運商的投資以及本地經濟的一般狀況及前景。再者，倘我們的客戶因市況、業務策略或表現發生變化而縮小業務規模、暫停或停止營銷、開發或擴張計劃或終止租賃或收購物業，同時終止及縮減項目規模或減少項目預算，則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降低。倘相關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項目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獲授的合約。我們項目的投標價基於我們的估計項目成本加利潤率加成釐定。我們或會不時調整利潤率加成以維持於投標中的競爭力，這進而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變動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指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分別約為388.6百萬港元、451.9百萬港元及567.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的92.3%、91.8%及93.5%。我們項目的投標價或合約價基於估計項目成本加我們遞交項目投標或初步提案予潛在客戶當時的利潤加成釐定。無法保證於合約開始生效時估計的成本於合約期內不會調整或超限。倘我們無法將成本控制在估計值內或收回超額成本，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手頭項目的項目組合及實際進度

我們的合約按項目基準取得。我們來自不同類別項目及／或物業的收益隨時間變化而變化，視乎我們項目的動工時間及實際進度而定。一般而言，在年初或期初取得並動工的項目將可較在年末或期末取得的合約產生更高的收益及毛利，前提是大部分工作可在該年度或期間完成。

市場競爭

香港的翻新服務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有696名於屋宇署登記的一般建築承建商。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由若干主要承建商支配，當中大多數為香港公司。根據行業報告，行業參與者就市場地位、行業聲譽、與項目擁有人、總承包商及行業專業人員(如項目經理)的過往關係以及財務狀況等方面互相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人力及資源、更多可令其提供更大範圍建造服務的資質、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強大的財務實力、更穩固的客戶關係、更知名的品牌名稱及市場認知度。當我們確定投標價或與客戶釐定合約價格時，我們或面對劇烈競爭及大幅降價壓力，繼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指該等附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按不同情況及／或假設可能產生大為不同的結果。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我們用以釐定該等項目的方法及方式乃基於經驗、業務性質、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情況作出。該等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在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因而定期檢討。以下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我們相信該等政策對合併財務資料的呈列甚為重要，且涉及需對具固有不確定性的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有我們認為屬重大的其他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益確認

裝修項目與改建及加建項目是本集團的兩大類項目。我們一般參考已經進行工程的價值按完工百分比確認我們的項目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裝修項目及改建及加建項目合約分別確認收益約456.8百萬港元、539.5百萬港元及661.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j)「收益確認」、附註4(k)「建築合約」及附註5(i)「確認合約收益」。

建築合約

本集團將有關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呈列為項目資產，而其已進行合約工程的價值超過進度款。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計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將有關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呈列為項目負債，而進度款超過其已進行合約工程的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i)有關工程項目的應收客戶款項分別約86.7百萬港元、50.0百萬港元及153.9百萬港元；及(ii)有關工程項目的應付客戶款項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有關會計政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k)「建築合約」。

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款項及按金。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有關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

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計量、取消確認及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d)「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

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確認、計量及取消確認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d)「金融工具」。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所得稅開支約2.6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均為即期稅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有關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g)「所得稅」。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概要，有關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資料，應與其一并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56,831	539,466	661,082
銷售成本	(421,232)	(492,268)	(607,107)
毛利	35,599	47,198	53,9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5	3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284)	(20,251)	(20,419)
融資成本	(1,193)	(502)	(1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126	26,490	33,733
所得稅開支	(2,552)	(4,107)	(5,464)
年內溢利	14,574	22,383	28,269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裝修項目，其次來自改建及加建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56.8百萬港元、539.5百萬港元及661.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基於物業用途按項目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基於物業用途按項目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裝修項目						
— 公司	130,649	28.6%	130,485	24.2%	265,898	40.2%
— 休閒及酒店	114,074	25.0%	125,625	23.3%	37,330	5.7%
— 餐飲	99,541	21.8%	122,077	22.6%	143,391	21.7%
— 零售及其他 ^(附註)	37,339	8.1%	3,557	0.7%	76,012	11.5%
小計	381,603	83.5%	381,744	70.8%	522,631	79.1%
改建及加建項目	75,228	16.5%	157,722	29.2%	138,451	20.9%
總計	456,831	100.0%	539,466	100.0%	661,082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醫療中心及教育場所的裝修項目。

裝修項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主要來自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裝修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381.6百萬港元、381.7百萬港元及522.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的83.5%、70.8%及79.1%。於往績記錄期，主要為用作公司、休閒及住宿、餐飲零售及其他用途的物業進行裝修項目。

我們裝修項目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所產生收益金額計，最重要裝修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公司物業—(i)有關客戶B(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銀行公司旗下的香港附屬公司)的辦公物業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72.2百萬港元；及(ii)有關客戶H(一家主要在倫敦及香港雙重上市的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的銀行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的辦公物業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80.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 休閒及住宿物業—(i)有關客戶A(一個香港賽馬及博彩運營商)的設施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收益約95.1百萬港元及25.4百萬港元；及(ii)有關澳門一個跨國賭場、酒店及度假村運營商的設施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收益約18.9百萬港元及95.9百萬港元；
- 餐飲物業—(i)有關客戶A的就餐設施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收益約65.2百萬港元及75.2百萬港元；及(ii)有關香港會展中心的一個餐廳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收益約2.3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及
- 零售及其他物業—(i)有關位於澳門的一家酒店內的奢侈品零售商店的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收益約20.5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及(ii)有關位於新界的一間國際學校的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5.7百萬港元。

我們的裝修項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1.7百萬港元增加約140.9百萬港元或約36.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2.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J(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銀行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的九龍東新辦公室一期的大型裝修項目貢獻收益約157.3百萬港元。除該項目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金額計，其他重要裝修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公司物業—(i)有關客戶A的通訊及科技中心的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38.8百萬港元；及(ii)有關客戶H的香港及澳門辦公室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33.4百萬港元；
- 休閒及住宿物業—(i)有關一家於香港上市的物業開發商的會所項目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25.7百萬港元；及(ii)有關澳門一個跨國賭場、酒店及度假村運營商的設施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1.3百萬港元；
- 餐飲物業—(i)有關一客戶A的就餐設施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27.4百萬港元；及(ii)有關一個跨國賭場、酒店及度假村運營商的就餐設施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4.0百萬港元；及

財務資料

- 零售及其他物業—(i)有關客戶L(一個保健服務供應商及醫療基地的香港附屬公司)的醫療中心的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44.6百萬港元；(ii)有關客戶A的場外投注站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9.1百萬港元；及(iii)一個汽車製造商的陳列室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1.2百萬港元。

改建及加建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改建及加建項目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16.5%、29.2%及20.9%。

我們來自改建及加建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2百萬港元增加約82.5百萬港元或約109.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一個大型改建及加建項目(涉及將九龍觀塘的一幢工業大廈改裝作辦公室用途)完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54.0百萬港元。

我們來自改建及加建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7百萬港元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改建及加建項目的收益主要來自新界一幢貨櫃及倉庫中心的大型改建及加建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及動工，賬面合約金額為215.0百萬港元)。由於項目工期覆蓋數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126.2百萬港元。

按項目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項目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香港	410,287	89.8%	418,911	77.7%	609,751	92.2%
澳門	46,544	10.2%	120,555	22.3%	51,331	7.8%
總計	456,831	100.0%	539,466	100.0%	661,082	100.0%

財務資料

香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源自香港項目的收益構成總收益的主要部分，分別約為410.3百萬港元、418.9百萬港元及609.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收益的89.8%、77.7%及92.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香港項目產生的收益保持穩定，分別約為410.3百萬港元及41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香港項目產生的收益增至約609.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J於九龍東的新辦公室一期的大型裝修項目產生收益約157.3百萬港元。

澳門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源自澳門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46.5百萬港元、120.6百萬港元及51.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收益的10.2%、22.3%及7.8%。澳門項目產生較高收益，主要來自一間澳門跨國賭場、酒店及度假村運營商的設施裝修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96.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材料成本、項目員工成本及項目保險成本。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銷售 成本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分包成本	373,747	88.7%	420,308	85.4%	531,027	87.5%
材料成本	14,845	3.5%	31,551	6.4%	36,353	6.0%
項目員工成本	29,356	7.0%	33,837	6.9%	35,072	5.8%
項目保險成本	3,284	0.8%	6,572	1.3%	4,655	0.7%
總計	421,232	100.0%	492,268	100.0%	607,107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421.2百萬港元、492.3百萬港元及607.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92.2%、91.3%及91.8%。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增加大致與收益增長一致。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是我們直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指本集團委聘分包商實施裝修工程及改建及加建工程而產生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373.7百萬港元、420.3百萬港元及531.0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88.7%、85.4%及87.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包成本的增加大致與收益增長一致。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指購買客戶要求的若干材料(如裝飾材料、燈飾及傢具)的直接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4.8百萬港元、31.6百萬港元及36.4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5%、6.4%及6.0%。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材料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乃大致與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增長一致。由於本集團或我們的分包商均可採購該等材料，故視乎我們與分包商的安排及／或客戶的要求，不同項目的採購模式可能有所不同。因此，董事認為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總成本的比例不時有變乃屬正常。

項目員工成本

項目員工成本指向項目員工提供的薪金、津貼及退休供款，如項目經理、工地經理、樓宇服務工程師及工料測量師。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項目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9.4百萬港元、33.8百萬港元及35.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0%、6.9%及5.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項目員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項目員工薪金增加及酌情花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項目員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為配合業務擴張而增加項目員工人數、項目員工的薪金增加及酌情花紅略增。

財務資料

項目保險成本

項目保險成本主要指我們作為主承建商一般須投購及維持的保險範圍，如承建商一切險、僱員賠償及第三方責任險，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與客戶的合約項下的要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項目保險成本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我們總銷售成本的0.8%、1.3%及0.7%。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較高的項目保險成本大致與相同年度改建及加建項目的較高收益一致，而該等項目一般需要投購保費較高的僱員補償保險。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項目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裝修項目						
－企業	14,875	11.4	13,252	10.2	21,648	8.1
－休閒及住宿	9,670	8.5	14,290	11.4	7,630	20.4
－餐飲	5,112	5.1	11,599	9.5	11,432	8.0
－零售及其他 ^(附註)	5,805	15.5	80	2.2	4,895	6.4
小計	35,462	9.3	39,221	10.3	45,605	8.7
改建及加建項目	137	0.2	7,977	5.1	8,370	6.0
總計／整體	35,599	7.8	47,198	8.7	53,975	8.2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醫療中心及教育物業的裝修項目。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客戶合約乃透過投標取得。我們採用成本估計加成定價模式進行投標定價。我們設有一項系統投標評估程序，據此，我們的投標部門將基於潛在成本架構、所需人力資源、付款條款及完成時間表等多項因素估計項目的盈利前景。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因我們已能妥善控制成本，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約8%。

裝修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裝修項目的毛利分別約為35.5百萬港元、39.2百萬港元及45.6百萬港元，於相關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9.3%、10.3%及8.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裝修項目的毛利增幅大體與收益增幅一致。

我們裝修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略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若干裝修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所致，如(i)客戶H的辦公大樓檔案中心裝修工程於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10.7百萬港元；(ii)客戶A的會所木屋裝修工程於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21.4百萬港元；(iii)客戶A的馬場會員廂房裝修工程於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9.6百萬港元；(iv)客戶A的馬場酒吧及休息室裝修工程於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5.0百萬港元；(v)客戶A的行政大樓裝修工程於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4.0百萬港元；及(vi)客戶E的若干賭場設施裝修工程於財政年度分別貢獻收益約8.8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錄得單獨項目毛利率超過10%。

我們裝修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若干大型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而本集團經考慮項目的規模、客戶聲譽、與客戶建立戰略關係以及潛在的進一步委聘機會後，已就該等項目提供較具競爭性的投標定價，例如，客戶J的九龍東新辦公室一期、客戶L的醫療中心及客戶A的若干餐飲設施裝修項目。董事認為，該等投標策略有助本集團隨後取得客戶J的新辦公室項目二期及三期以及客戶A的其他項目。

改建及加建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改建及加建項目的毛利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於相關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0.2%、5.1%及6.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改建及加建項目的毛利率約為0.2%，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1%及6.0%比較相對較低。此乃主要因為就香港一家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的商場進行改建及加建項目所致。該項目實際竣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底。然而，由於雙方就已完成合約工程價值的商議時間延長，該項目的最終賬目僅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成，由於對合約工程價值出現意見分歧，最終核實賬單金額低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前的年度原先估計及確認的合約工程總值。因此，基於與客戶商議的進度及最終核實賬單金額，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此項目並無涉及訴訟或仲裁程序。撇除該項目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應分別約為3.6%及6.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亦受到另一項改建及加建項目所影響，此乃主要因為該項目鄰近一所學院，若干工程僅可於下課後進行，使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超時成本高於預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以項目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25,839	6.3	35,442	8.5	47,564	7.8
澳門	9,760	21.0	11,756	9.8	6,411	12.5
合共／整體	35,599	7.8	47,198	8.7	53,975	8.2

香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香港的項目的毛利分別約為25.8百萬港元、35.4百萬港元及47.6百萬港元，即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3%、8.5%及7.8%。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香港的項目的毛利率趨勢大致上與上述我們裝修項目的毛利率趨勢一致，這是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在香港的項目有一大部分的毛利由裝修項目產生。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的項目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約6.3%，主要是因為(i)我們在一個由香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的購物商場的改建及加建項目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2.6百萬港元(如以上我們的改建及加建項目毛利率分析所披露)；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在一個餐飲物業的裝修項目確認約1.0百萬港元虧損。我們的董事確認，該裝修項目的虧損主要由於該項目的地盤狀況出乎意料之外嚴竣及項目的複雜性導致超支。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虧損的項目概要，請參閱「業務－成本控制及信用管理－分包」。

澳門

我們於澳門項目的毛利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即相應年度的毛利率約21.0%、9.8%及12.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澳門項目錄得明顯較高的毛利率約21.0%，主要受到以下各項推動：(i)澳門一個賭場度假村內的零售店的裝修項目，為我們帶來約20.5百萬港元的收益，年內毛利率約為19.9%。我們的董事確認，該項目的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夜班要求令本集團能夠商討較高的邊際利潤所致；(ii)客戶E在澳門的賭場會所的裝修項目貢獻約14.0百萬港元的收益，年內毛利率約20.8%；及(iii)客戶E在澳門的賭場設施的四個較小型的裝修項目為總收益貢獻約2.0百萬港元，年內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7.6%。我們的董事相信，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澳門博彩及旅遊業的利好市場條件使本集團能夠於年內承接更多毛利率更高的項目。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4,000港元、45,000港元及367,000港元，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先前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5	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40	—
先前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362
總計	4	45	367

已終止確認的一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港元的收益乃與IBI Singapore的註銷有關。IBI Singapore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停止經營及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註銷。

撥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6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乃與於往績記錄期前就一名客戶確認的壞賬有關，本集團隨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該客戶的清盤程序收回該壞賬。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17.3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及20.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3,386	15,296	14,185
租金及相關開支	1,385	1,585	1,703
辦公開支	835	985	1,048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6	1,109	1,494
核數師薪酬	281	425	367
折舊	336	199	252
招待	113	131	198
市場推廣開支	210	203	150
差旅及交通	89	81	63
保險	36	59	80
上市開支	—	—	573
其他	137	178	306
總計	17,284	20,251	20,419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指董事薪酬及薪金、津貼及向我們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的退休供款。

我們的員工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3百萬港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我們行政及其他員工的薪金增加及酌情花紅增加所致。

儘管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但我們的員工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董事及我們行政及其他人員的酌情花紅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租金及有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主要就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辦公室產生約1.4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的租金及相關開支。我們租金及有關開支的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三年末及二零一五年分別就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辦公室因續新租賃協議及上調每月租金所致。

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辦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辦公開支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該等費用主要指電腦開支、印刷及文具開支、電話及傳真開支、公用事業及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辦公開支的增長趨勢主要歸因於處理業務發展使得員工人數增加。

法律及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約0.5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該等費用主要指與普通法律服務、招聘員工服務、公司秘書服務、企業稅服務及安全稽核有關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而透過招聘代理招聘項目員工所產生的開支增加所致，而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達約0.1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銀行借款及向股東短期借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產生約1.2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的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就自股東的短期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該等借款乃用於滿足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營運資金要求。有關來自股東的短期借款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003	2,975	5,175
澳門所得補充稅	549	1,132	289
總計	<u>2,552</u>	<u>4,107</u>	<u>5,464</u>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澳門，故我們(i)於往績記錄期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繳納香港利得稅；及(ii)於往績記錄期按超過有關稅項門檻的應課稅溢利的12.0%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6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相當於相應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4.9%、15.5%及16.2%。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稅率呈不斷增加趨勢，主要是由於須按較澳門所得補充稅為高的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增加，這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來自香港項目的收益增加基本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自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務責任。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糾紛或未決稅務問題。

上市開支

董事認為，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因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上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及包銷費用以及佣金)估計約為23.8百萬港元(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在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中，(i)預期約7.5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及(ii)預期約16.3百萬港元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其中約0.6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而預期餘下約15.7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財務資料

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按照審核及因應屆時的可變因素及假設變動予以調整。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會因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未必可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比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我們的經營開支有關。過往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股東墊款及借款及銀行融資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結合各種來源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外部股本及債務融資。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0,857	46,040	(1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	(4,986)	(14,4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71)	(7,143)	(15,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5,289	33,911	(30,6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38	48,313	82,221
外匯影響	(14)	(3)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13	82,221	51,594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40.9百萬港元、46.0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已收合約工程款項，而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分包費付款、材料採購、員工成本支付及其他經營開支及所得稅付款。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0百萬港元。該增長整體上與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一致，而經營溢利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及經營開支相對穩定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則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工的若干大型裝修項目及一項大型改建及加建項目支付啟動成本(如若干啟動工程的材料成本、分包費及項目保險費用)，而我們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已進行有關該等項目的大量合約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有待檢查以收取進度款，這從同日我們有關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的大筆結餘便可證明；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上市費約3.5百萬港元。

本集團項目的啟動成本一般包括若干啟動工程(如設立地盤、圍板、搭棚及拆卸)的項目保險費、材料成本及分包費。本集團通常在客戶付款前預先支付啟動成本，而我們的客戶通常會作出有限預付款項或並不作出預付款項，並在工程動工後作進度付款。我們一般每月或在達成指定里程碑後向客戶的顧問團隊提交付款申請。根據付款申請，客戶的顧問團隊將向本集團發出臨時付款證明，證實完成工程的百分比或達成指定里程碑。然後，我們將向客戶出示該臨時付款證明。一般而言，客戶將於向其出示臨時付款證明當日起14至60天內向本集團付款。因此，客戶一般會在項目開始後第三個月作出首次中期付款，而我們將於進行工程的早期階段(一般為首三個月)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此外，就部分項目而言，本集團須以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以現金抵押物及／或擔保作抵押的履約保證，金額一般為合約總額的5.0%或10.0%。

啟動成本(包括履約保證的規定)金額因項目而異，視乎客戶要求及項目規格而定。履約保證的現金抵押物的金額須受發行銀行或發行公司的規定所限。作為參考，本集團於往

財務資料

續記錄期完成或現時手頭上個別名義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四大項目而言，自項目落實起計首三個月各項目所須的啟動成本(包括履約保證的現金抵押物)介乎約11.3百萬港元至23.2百萬港元，佔有關名義合約金額約6.5%至18.2%。

一般而言，本集團嚴密監察我們的資本及現金狀況、謹慎管理我們的進度款項及使用可用銀行融資(如12.0百萬港元的循環貿易貸款的貸款額度)以管理因項目支付款啟動成本導致的現金流錯配。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7,000港元，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0百萬港元，主要是為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存放已質押存款淨額約4.5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5百萬港元，主要是為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存放已質押存款淨額約14.3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2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5百萬港元，主要為(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約0.8百萬港元；及(ii) IBI Group向其當時股東支付股息約6.2百萬港元。同年，來自股東的短期借款8.0百萬港元已提取及償還。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1百萬港元，主要為(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約2.9百萬港元；及(ii)償還應付股東款項約10.0百萬港元。同年，來自股東的短期借款10.0百萬港元已提取及償還。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0百萬港元，主要為(i)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1.6百萬港元；及(ii)悉數償還應付股東款項約14.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獲得的下列財務資源後：

-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1.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28.9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債務日期)循環貿易融資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限額為12.0百萬港元；及
- 本集團將收取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6.2百萬港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5.2百萬港元、37.3百萬港元、65.7百萬港元及66.7百萬港元。各組成部分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有關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	86,716	50,015	153,852	169,1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45	65,428	79,082	109,131
已抵押存款	—	4,522	18,841	19,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13	82,221	51,594	28,900
流動資產總值	<u>194,174</u>	<u>202,186</u>	<u>303,369</u>	<u>327,030</u>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有關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	364	578	87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398	143,254	228,368	251,992
應付股東款項	24,388	14,388	—	—
銀行借款	769	3,626	2,028	1,028
應付稅項	1,034	3,009	6,402	7,320
	<u>178,953</u>	<u>164,855</u>	<u>237,673</u>	<u>260,3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221</u>	<u>37,331</u>	<u>65,696</u>	<u>66,690</u>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94.2百萬港元、202.2百萬港元、303.4百萬港元及327.0百萬港元，主要組成部分為有關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79.0百萬港元、164.9百萬港元、237.7百萬港元及260.3百萬港元，主要組成部分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稅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33.9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3百萬港元、已質押存款增加約4.5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9.1百萬港元；而部分被(ii)有關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減少約36.7百萬港元及應付股東款項減少約1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3百萬港元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5.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有關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增加約103.8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7百萬港元、已質押存款增加約14.3百萬港元；而部分被(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30.6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85.1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5.7百萬港元略增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為66.7百萬港元，此乃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合約工程應計成本及貿易應付款項相應增加的合併結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乃主要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於往績記錄期末若干較大型在建項目所進行的額外合約工程及／或記賬，如(i)客戶J在九龍觀塘的新辦公室裝修項目；(ii)客戶A的通訊及科技中心裝修項目；(iii)一個亞洲金融服務集團的辦公室裝修項目；(iv)客戶K在新界的貨櫃及倉庫中心改建及加建項目；(v)客戶H澳門辦公室的裝修項目；(vi)物業發展商在香港的住宅物業會所的裝修項目；及(vii)客戶E澳門賭場的公共洗手間的裝修項目以及於往績記錄期後授予我們的新項目所進行的合約工程及／或記賬。

有關往績記錄期影響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主要項目，請參閱下文「一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一般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已進行工程價值為收益。完工百分比乃使用能可靠計量已進行工程的方式釐定，並已參考直至報告期末已產生成本佔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完成合約工程與我們客戶發出進度證書後付款之間一般存在時差。

我們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結餘指我們所進行合約工程價值減進度款，而我們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結餘則指超過我們所進行合約工程價值的進度款。因此，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一般受所進行合約工程價值及進度款的時間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不時有變乃屬正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86.7百萬港元、50.0百萬港元及153.9百萬港元；及(ii)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結餘上升，分別約為86.7百萬港元及153.9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若干大型項目已進行合約工程但尚未驗證，例如(i)涉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九龍觀塘一幢工業大廈整幢改裝為辦公室的一項大型改建及加建項目及客戶A的行政大樓裝修項目；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J的九龍東新辦公室一期的大型裝修項目、客戶A的通訊及科技中心的裝修項目及新界一幢貨櫃及倉庫中心的大型改建及加建項目。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較過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已進行有關上述三個項目的合約工程價值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進賬約35.6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34.0百萬港元所致。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的結餘明細及隨後賬單明細，其已按主要項目劃分：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隨後賬單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J九龍觀塘新辦公室一期的裝修項目	35,597	25,378
客戶K於新界青衣貨櫃及倉庫中心的改建及加建項目	34,002	34,002
客戶A於新界沙田通訊及科技中心的裝修項目	23,290	23,290
物業發展商於香港的住宅物業會所的裝修項目	17,676	16,876
一家亞洲金融服務集團於香港中環辦公室的裝修項目	8,225	8,225
客戶E於澳門的賭場公共洗手間的裝修項目	5,537	5,537
客戶J九龍觀塘新辦公室二期及三期的裝修項目	5,150	5,150
客戶L於香港醫療中心的裝修項目	4,486	2,007
其他項目	19,889	14,354
總計	153,852	134,81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齡(根據確認日期)及隨後賬單分析：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隨後賬單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以內	50,967	48,107
31至60天	65,385	54,200
61至90天	20,710	19,866
90天以上	16,790	12,646
總計	153,852	134,819

客戶J的新辦公室一期的裝修項目的名義合約金額約為127.4百萬港元。有關項目涉及該客戶位於九龍東辦公大樓12層樓面的裝修工程。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施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底大致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執行若干工程更改令。主要由於該項日期限與其規模相比之下相對較短，大部分合約工程已數月內完成，導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待驗證的合約工程價值巨大。

客戶A的通訊及科技中心的裝修項目的名義合約金額約為63.8百萬港元。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施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有關工程。鑒於該項目的合約金額較高，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才施工，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待驗證的合約工程價值巨大。

客戶K於新界一幢貨櫃及倉庫中心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名義合約價值為215.0百萬港元。這涉及強化該物業結構。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施工，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竣工。鑒於該項目的合約金額龐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待驗證的合約工程價值巨大。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9.1百萬港元、65.4百萬港元及79.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406	25,375	40,064
應收保留款項	37,972	39,558	35,304
按金及預付款項	767	495	3,714
總計	59,145	65,428	79,08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0.4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及40.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0,768	25,737	40,064
減：呆賬撥備	(362)	(362)	—
	20,406	25,375	40,064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的進度付款金額。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增長趨勢與往績記錄期我們業務的擴充總體一致，我們收益增長即可為證。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有關客戶A的通訊及科技中心裝修工程、客戶H的澳門辦公室裝修工程以及客戶J的新辦公室裝修工程的應收進度款。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呆賬撥備金額約362,000港元與往績記錄期之前就一名客戶確認的壞賬有關，其後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任何其他壞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的信用期自向客戶呈列中期支付證書日期起計通常為14至60天。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以內	9,972	17,601	38,350
31至60天	8,466	7,051	138
61至90天	—	723	1,318
90天以上	1,968	—	258
總計	20,406	25,375	40,06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約10.4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結餘與我們認為並無重大財務困難且其未償還金額被視為其後可收回的客戶有關。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9,977	21,179	38,350
逾期少於一個月	8,461	3,473	—
逾期一至三個月	1,968	723	1,456
逾期超過三個月	—	—	258
	10,429	4,196	1,714
總計	20,406	25,375	40,064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99.7%相繼結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天	天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14.2	15.5	18.1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相關財政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收益乘以該財政年度天數（即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指相關財政年度平均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4.2天、15.5天及18.1天。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較短乃主要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後給予若干客戶較短的信用期（14天），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後給予若干客戶較長的信用期（45至60天）。

我們一般每月或在達成指定里程碑後向客戶的顧問團隊提交付款申請，總結已完成工程。客戶的顧問團隊其後會評估我們的付款申請，且通常會於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向我們發出臨時付款證明。然後，我們將向客戶出示該臨時付款證明。客戶將於向其出示臨時付款證明當日起計14至60日內按已驗證金額扣除任何累積保證金向我們付款。上文所披露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並無計及將就我們已執行但尚未驗證的合約工程價值自客戶收取的付款。

應收保留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保留款項分別約為38.0百萬港元、39.6百萬港元及35.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當我們的客戶自每筆工程進度款保留的工程累積保證金(一般為每筆工程進度款的10.0%)直至達致總合約金額的特定比例(一般為總合約金額的5.0%)時,應收保留款項獲確認。頭一半工程累積保證金通常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而餘下部分則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出保修責任完結證書時發放,一般為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的12個月。因此,我們某一部分的應收保留款項通常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

董事確認,未償還結餘與目前仍在進行中或處於缺陷責任期的項目有關,因此並無逾期。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按金及預付款項約0.8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408	425	468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3,029
其他預付款項	359	70	217
總計	767	495	3,71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按金主要指我們辦公室的租金按金、員工宿舍按金及公用事業按金。於往績記錄期,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租金按金因續新租賃協議而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上市開支預付款項約3.0百萬港元,於上市時自股權扣除。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其他預付款項約359,000港元、70,000港元及217,000港元，主要指若干公司開支的預付款項，如計算機維修、軟件、執照費及營業登記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為一台新服務器預付約158,000港元，該筆款項之後被動用。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存款零、約4.5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分別質押予銀行或保險公司，以抵押以我們客戶為受益人所發行的履約保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大幅上升符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客戶為受益人所發行的約44.1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的總值，如「一債項一擔保」所披露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及已抵押存款的總值增加主要歸因於一個大型裝修項目、一個大型改建及加建項目及若干進行中裝修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52.4百萬港元、143.3百萬港元及228.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795	24,614	26,612
合約工程應計成本	90,979	78,131	163,328
應付保留款項	32,632	32,642	32,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92	7,867	6,233
總計	152,398	143,254	228,368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分包費及購買材料的應付款項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2.8百萬港元、24.6百萬港元及26.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增長趨勢與我們的業務擴張趨勢大體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主要分包商的付款期限一般為取得客戶付款後14天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7,642	16,652	21,044
31至60天	1,571	3,536	4,025
61至90天	1,919	1,235	1,147
超過90天	1,663	3,191	396
總計	22,795	24,614	26,61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天	天	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16.9	17.6	15.4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相關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該財政年度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保持相對穩定於約16.9天、17.6天及15.4天。我們的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略短主要是由於年內按客戶的特定需求購買了較多材料，而有關供應商未有就此給予我們信用期。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99.0%隨後獲結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嚴重拖欠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合約工程應計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合約工程應計成本約91.0百萬港元、78.1百萬港元及163.3百萬港元。應計成本主要指於報告期末就分包商已進行但尚未獲客戶顧問團隊認可及未獲分包商開票的合約工程應計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波動通常與各報告日期我們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結餘趨勢一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較過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如「一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所述原因，我們的分包商就(i)客戶J的新辦公室一期的裝修項目、(ii)客戶A的通訊及科技中心的裝修項目；及(iii)新界一幢貨櫃及倉庫中心的改建及加建項目已進行合約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待客戶顧問團隊驗證所致。

應付保留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應付保留款項約32.6百萬港元、32.6百萬港元及32.2百萬港元。

應付保留款項在我們保留付予分包商的工程累積保證金後確認。工程累積保證金通常指定為按以下方式發放：前半部分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而餘下部分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出保修責任完結證書時發放。因此，某一部分的應付保留款項通常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6.0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撥備，包括薪金、退休供款、員工花紅、長期服務金及年假；及(ii)應計核數費及其他專業費用。

財務資料

結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花紅及年假撥備增長約1.6百萬港元。結餘之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9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花紅撥備減少約2.1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嚴重拖欠支付任何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債項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分別約為25.2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指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借款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及計息銀行借款	769	3,626	2,028	1,028
應付股東款項	24,388	14,388	—	—
總計	25,157	18,014	2,028	1,028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借款按介乎每年4.5%至4.8%的平息計息，或按超過每年最優惠利率1%的浮息計息，並由(i) Howard先生；或(ii)一家集團公司以及Howard先生及Smithers先生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借款按介乎每年4.5%至4.8%的平息計息，並由Howard先生擔保。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延遲或逾期償還銀行借款。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主要源自股東為滿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資金需求向本集團提供的不計息墊款。該等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款項獲悉數償還。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上市後將無任何應收或應付關連方款項未償結餘。

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銀行融資額約8.8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41.7百萬港元及40.7百萬港元。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0.7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當中，約27.7百萬港元為擔保函(用作發出履約保證金)的融資限額，約12.0百萬港元為循環貿易融資的融資限額及約1.0百萬港元為分期貸款融資。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一家集團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固定及浮動費用；(ii)一家集團公司提供的擔保；(iii)本集團已質押存款；及(iv)我們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銀行融資額不包括任何重大金融契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8.0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14.2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4.0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當中，約2.0百萬港元為擔保函(用作發出履約保證金)的融資限額及約12.0百萬港元為循環貿易融資的融資限額。

董事確認，董事就本集團銀行融資額提供的個人擔保及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均將於上市後解除。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於上市後在取得新銀行融資額或重續我們現有銀行融資額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困難。

擔保

本集團就銀行或保險公司以我們若干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而發行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擔保的總值分別為零、約11.7百萬港元、44.1百萬港元及49.7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相關銀行或保險公司可能不會就擔保虧損向本集團索賠，因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會無法履行相關合約的履約規定。有關履約保證由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而若

財務資料

干履約保證亦由Howard先生及Smithers先生的個人擔保及若干集團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於各報告日期末對本集團擔保下的負債作出任何撥備。

董事確認，董事就任何未償還履約保證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責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出或同意發出的未償還貸款資金、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債項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債項、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上市不久後增加任何重大債務融資的任何計劃。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辦公室的租賃物業擁有下列經營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22	1,398	1,115
一至五年	1,804	795	—
總計	<u>3,026</u>	<u>2,193</u>	<u>1,115</u>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101,000港元、469,000港元及156,000港元。我們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計劃資本開支

除添置本集團不時將進行的業務營運所需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澳門向獨立第三方租有三項物業。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澳門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來自股東的短期借款及我們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5。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整體一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

考慮到該等關聯方交易的金額較本集團收益相對不重大，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並無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業績失實或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董事確認，除有關我們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的關聯方交易外，其他關聯方交易已於往績記錄期終止。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除息稅前純利率(%)	(附註1)	4.0	5.0	5.1
純利率(%)	(附註2)	3.2	4.1	4.3
股本回報率(%)	(附註3)	94.5	59.2	42.8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	7.5	11.0	9.3
利息償付率(倍)	(附註5)	15.4	53.8	178.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倍)	(附註6)	1.1	1.2	1.3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7)	163.1	47.7	3.1
負債權益比率(%)	(附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除息稅前純利率按財政年度純利(扣除利息及稅項開支)除以財政年度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財政年度純利除以財政年度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財政年度純利除以財政年度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按財政年度純利除以財政年度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償付率按財政年度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財政年度利息開支計算。
6. 流動比率按財政年度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財政年度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速動比率按財政年度末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財政年度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按財政年度末總債務除以財政年度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的債務指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的款項。
8. 負債權益比率按財政年度末淨債務除以財政年度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界定為涵蓋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資料

純利率及除息稅前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純利率約3.2%、4.1%及4.3%。往績記錄期我們純利率的上升趨勢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收益增長，而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開支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相對穩定水平。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分別約為4.0%、5.0%及5.1%，這與我們的純利率增長趨勢總體一致。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94.5%、59.2%及42.8%。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5%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2%，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8%，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溢利令我們股權基礎加大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7.5%、11.0%及9.3%。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增加，有關效應超出我們總資產增加的影響。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降至約9.3%，主要因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導致我們總資產顯著增加。

利息償付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15.4倍、53.8倍及178.5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的增長趨勢與我們的除息稅前溢利增長一致，而我們利息開支的減少則由於償還來自股東的短期借款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倍分別升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倍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倍。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我們流動資產的增加，而這主要由於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質押存款增加，該增幅超出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幅（主要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存貨，故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相當於我們的速動比率。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63.1%、47.7%及3.1%。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下降主要歸因於償還應付股東款項而該項結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償還。

負債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狀況。因此，負債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最大經營成本部分包括分包成本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大經營成本部分分別約為531.0百萬港元及49.3百萬港元，分別佔同年我們收益約661.1百萬港元的約80.3%及7.5%。如該等經營成本部分出現重大波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經營成本部分(即分包成本及員工成本)基於分別為4.5%及11.0%的假設性波幅的敏感度分析，及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其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純利的影響。

	百分比 增加／(減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純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成本	4.5%	(16,819)	(18,914)	(23,896)
	(4.5)%	16,819	18,914	23,896
員工成本	11.0%	(4,702)	(5,405)	(5,418)
	(11.0)%	4,702	5,405	5,418

財務資料

在上述有關分包的敏感度分析中採用的4.5%假設性變動乃經參考「行業概覽」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翻新工程主要材料之一混泥土砌塊(平均指數的複合年增長率最高)平均指數約4.4%的複合年增長率。在上述敏感度分析中採用的11.0%假設性變動乃經參考「行業概覽」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翻新服務行業熟練勞工估計平均工資約11.1%的複合年增長率。

由於已採用多項假設，上述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之用。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包括已確認折舊)，如(i)分包成本增加約4.6%；或(ii)員工成本增加約40.1%，則本集團會實現損益平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包括已確認折舊)，如(i)分包成本增加約6.3%；或(ii)員工成本增加約53.9%，則本集團會實現損益平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包括已確認折舊)，如(i)分包成本增加約6.4%；或(ii)員工成本增加約68.5%，則本集團會實現損益平衡。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9「財務風險管理」。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將約為0.14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約0.17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

有意投資者請注意，計及「一股息」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宣派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的20.0百萬港元股息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0.1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約0.14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

財務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股息

董事擬在維持充足資本發展業務與回報股東之間達致平衡。日後是否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決定及視乎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供應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股息額將於完成財務審核後決定，並將參考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的可分派溢利。由於該等因素及派付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保留更改其股息派付計劃的權利，概不保證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甚至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BI Group向其當時股東派付約6.2百萬港元的股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宣派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20.0百萬港元的股息。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宣派任何股息。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多年累積的保留盈利乃歸因於現有股東對本集團發展的大力支持。因此，董事認為，透過分派回報現有股東乃公平而且在商業上屬合理及正當。分派股息絕不會損害現有股東對本集團的長期貢獻，而透過分派回報現有股東過往多年的貢獻與透過股份發售擴大股東基礎及作未來業務擴充之間並無衝突。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承諾」所討論的自願性承諾所顯示，控股股東仍然致力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董事確認，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分派股息20.0百萬港元，此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我們仍可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能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結算日後事項

詳情請參閱「概要及摘要－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1「報告期後事項」。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詳情請參閱「概要及摘要－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